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1996)

国家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1996 年)

国家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1996 年/国家环境保护局办公室编. -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7, 12
ISBN 7-80135-415-X

I. 环…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文件-中国-1996-汇编
IV. X-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3633 号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1996 年

国家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编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9 1/2
印数 1—1 000 字数 700 千字

ISBN 7-80135-415-X/X·1246

定价:60.00 元

编者的话

近年来,国家环保局档案处经常接到电话、信函,咨询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现行和历史性文件,以便执行各方面公务活动,为适应管理人员在不同层次的需求,我们著心编选了《环境保护文件选编(1996年)》,以飨读者之需,尚望指正,以待来年作为补充的依据。

1997年5月

目 录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的批复	国函〔1996〕52 号(1)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6〕31 号(2)
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批复	 国函〔1996〕72 号(7)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大兴安岭汗马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国函〔1996〕113 号(8)

二、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文件

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	李 鹏(9)
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	王丙乾(15)
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	钱正英(17)
依法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	宋 健(18)
坚定信心,开拓进取,为实现“九五”环境保护目标而奋斗	
——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报告	解振华(24)

三、综合办公类

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意见的通知 ...	环办〔1996〕230 号(35)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保护档案事业发展“九五”计划(1996~2000 年)的通知	 环办〔1996〕427(37)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环办〔1996〕437 号(41)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内部审计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环办〔1996〕609 号(42)

四、政策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7)
关于印发徐志坚、解振华同志在一九九六年全国环境保护厅局长 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环法〔1996〕010 号(63)
关于在淄博、温州、张家港三市开展环境保护政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法〔1996〕166 号(81)
关于解释《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有关条款的复函	环法〔1996〕178 号(82)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通知	环法〔1996〕201 号(8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法〔1996〕358 号(8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法〔1996〕448 号(85)
关于授予张家港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法〔1996〕586 号(85)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在全国环境保护厅局长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环法〔1996〕674 号(86)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环法〔1996〕731 号(90)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法〔1996〕734 号(92)
关于武钢集团汉阳钢管厂等三家企业行政复议案处理意见的通知	环法〔1996〕769 号(94)
关于对生产“对氯苯酚”和“2,6—二氯苯酚”产品的乡镇企业适用环保 法规问题的批复	环法〔1996〕934 号(95)

五、计划财务类

关于印发《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格证书评审办法》的通知	环计〔1996〕176 号(97)
关于下达 1996 年环境保护计划的通知	环计〔1996〕376 号(99)
关于支援拉萨市环境保护建设的函	环计〔1996〕543 号(100)
关于开展全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的通知	环计〔1996〕582 号(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环计〔1996〕699 号(105)
关于下达第三批国家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计划的通知	环计〔1996〕723 号(107)
关于印发全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工作会议纪要和领导讲话的通知	环计〔1996〕825 号(119)
关于印发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格证书申报材料填写要求的通知	环计〔1996〕891 号(131)
关于颁发第一批《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格证书》的通知	环计〔1996〕906 号(134)

六、人事工作类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证书资格评审

- 办公室的通知 环人[1996]006号(139)
-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中心的通知 环人[1996]028号(140)
- 关于直属单位 1995 年度考核先进的单位及个人的表彰通报 ... 环人[1996]040号(141)
- 关于通报表彰宋铁栋等 49 名同志的决定 环人[1996]041号(141)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人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人[1996]047号(142)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务员录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人[1996]048号(145)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务员职位分类暂行办法》的通知
..... 环人[1996]049号(148)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办法》的通知
..... 环人[1996]050号(151)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务员任免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人[1996]051号(153)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 环人[1996]052号(156)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人[1996]053号(160)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人[1996]054号(162)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务员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环人[1996]055号(165)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办法》的通知
..... 环人[1996]062号(168)
-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环人[1996]191号(173)
- 关于成立国家环保局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小组的通知 环人[1996]219号(173)
-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技术办公室名称变更和职能调整的通知
..... 环人[1996]231号(174)
- 关于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三定”调整方案的批复 环人[1996]295号(175)
- 关于有专长的离休、退休人员出国执行公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环人[1996]320号(176)
- 关于表彰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 环人[1996]419号(177)
-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机构调整方案的批复
..... 环人[1996]450号(178)
-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气候变化影响研究中心的通知 环人[1996]522号(179)
-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证书资格评审
委员会的通知 环人[1996]578号(179)
- 关于对云南省珍稀濒危植物引种繁育中心实行双重领导的批复
..... 环人[1996]621号(180)
- 关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三定”方案的批复 环人[1996]648号(181)
-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保护系统行政表彰管理规定》的通知 环人[1996]709号(182)

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环境监理人员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试点工作	环人〔1996〕710 号(185)
关于同意成立全国饮品企业环境质量管理审核委员会的批复	环人〔1996〕714 号(188)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行政表彰委员会的通知	环人〔1996〕726 号(189)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直属单位“九五”人才计划和 2010 年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	环人〔1996〕747 号(189)
关于批转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我省市县乡镇环保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环人〔1996〕823 号(196)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水环境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环人〔1996〕977 号(200)
关于成立全国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环人〔1996〕1005 号(201)

七、科技标准类

关于批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039 号(203)
关于印发“1996 年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计划项目”的通知	环科〔1996〕057 号(203)
关于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局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环科〔1996〕079 号(204)
关于批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184 号(209)
关于批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227 号(210)
关于批准《生物尿中 1—羟基芘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228 号(210)
关于批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等三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240 号(211)
关于批准《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三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241 号(211)
关于转发《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环科〔1996〕319 号(212)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设备分类与命名》等二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344 号(214)
关于批准发布无害覆膜胶等两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科〔1996〕356 号(215)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的通知	环科〔1996〕357 号(215)
关于对环保产品实行认定的决定	环科〔1996〕380 号(216)
关于批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404 号(216)
关于发布《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等二	

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423号(217)
关于实施国家大气环境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473号(218)
关于批准发布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科[1996]489号(219)
关于批准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广州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和国家环境保护局宜兴水污染处理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通知	环科[1996]513号(219)
关于印发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等十项环保产品认定技术条件的通知	环科[1996]570号(220)
关于下达 1996 年度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环科[1996]581号(221)
关于印发 1996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	环科[1996]613号(223)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等五项环 业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617号(229)
关于批准增补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甲基汞项目的通知	环科[1996]624号(229)
关于批准《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骨料(试行)》等 14 项标 准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638号(230)
关于开展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0)认证试点的通知	环科[1996]667号(231)
关于批准《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等二 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684号(232)
关于批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修订)》等二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691号(232)
关于做好环保专利工作的通知	环科[1996]706号(233)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环保产品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科[1996]713号(234)
关于下达第二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试点计划的通知	环科[1996]740号(236)
关于批准发布软饮料类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科[1996]775号(238)
关于表彰国家“八五”科技攻关环保项目优秀成果、优秀示范工程及 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科[1996]874号(238)
关于加强环境标准样品管理的通知	环科[1996]878号(242)
关于批准《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为国家标准的通知	环科[1996]893号(243)
关于修改《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1996)的通知	环科[1996]942号(243)
关于表彰和表扬全国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环 保科技先进企业的通知	环科[1996]943号(244)
关于公布 1996 年环保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	环科[1996]944号(250)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通知	环科[1996]1008号(260)

关于批准发布无苯鞋胶等二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科[1996]1010号(261)
关于发布《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试点)证书发放及使用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环科[1996]1011号(261)

八、宣传教育类

关于表彰 1995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先进单位的通知	环宣[1996]264号(264)
关于在 1996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期间开展环境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环宣[1996]310号(265)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环境年鉴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环宣[1996]363号(266)
关于对全国环保系统培训机构进行资格认证的通知	环宣[1996]436号(267)
关于 1989 年度和 1990 年度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复核结果的通知	环宣[1996]671号(269)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的通知	环宣[1996]947号(277)
关于命名山西太钢渣场等四单位为全国环境教育基地的通知	环宣[1996]950号(285)
关于举办全国环保局长岗位培训班的通知	环宣[1996]958号(285)

九、污染管理类

关于公布“九五”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的通知	环控[1996]036号(294)
关于进一步加强废物交换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控[1996]045号(304)
关于在审定、验收作为原料进口废物时制止乱收费的紧急通知	环控[1996]084号(306)
关于组织制定民用炉灶逐步停止燃用原煤规划的通知	环控[1996]090号(307)
关于检查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流入我国情况的通知	环控[1996]157号(308)
关于颁布《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环控[1996]204号(309)
关于核定首批废物定点加工利用单位的通知	环控[1996]246号(314)
关于颁发首批进口废物环境风险评价资格证书的通知	环控[1996]354号(316)
关于批准滞留港口废物进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控[1996]381号(317)
关于开展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环控[1996]382号(317)
关于加强关停年产 5000 吨以下造纸厂化学制浆设备监督检查的通知	环控[1996]433号(318)
关于淮河流域关停小型制浆造纸企业工作情况的通报	环控[1996]498号(319)
关于下达《“九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环控[1996]531号(320)
关于授予天津等 10 个城市“1992~1994 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十佳	

城市”称号的决定	环控[1996]584号(353)
关于重申我局 1996 年 4 月 1 日前进口废物批准文件作废的通知	
.....	环控[1996]616号(354)
关于颁布《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环控[1996]629号(355)
关于发布“九五”期间国家考核城市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认定结果的通知	
.....	环控[1996]634号(356)
关于印发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的通知	环控[1996]635号(360)
关于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控[1996]695号(360)
关于增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通知	环控[1996]802号(361)
关于公布 1995 年 37 个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的通知	
.....	环控[1996]854号(362)
关于 1995 年 37 个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通报	环控[1996]988号(365)
关于进口废物申请书增加内容的通知	环控[1996]1001号(383)

十、环保监督类

关于成立太湖流域环境监测网领导小组的通知	环监[1996]138号(384)
关于印发《环境管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环监[1996]300号(385)
关于无锡市环境监测站作为国家环境保护局太湖流域环境监测网	
中心站的通知	环监[1996]301号(386)
关于决定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作为国家环境保护局长江暨三峡	
生态环境监测的中心站的通知	环监[1996]364号(387)
关于低中放废物处置场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6]435号(38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环监[1996]463号(390)
关于印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验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通知	
.....	环监[1996]470号(391)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收费和环保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环监[1996]485号(395)
关于加强淮河流域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	环监[1996]545号(396)
关于委托检查三峡工程大坝施工区和库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	环监[1996]758号(397)
关于成立第二届全国环境监测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环监[1996]784号(398)
关于开展总量排污收费新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监[1996]873号(399)
关于印发《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试行)》和《环境监理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	环监[1996]888号(400)
关于公布“八五”期间(1991~1995)国家级优秀环境质量报告书	
评审结果的通知	环监[1996]890号(410)
关于发布《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环监[1996]914号(412)
关于中、低放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审评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6]946号(417)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和餐饮娱乐服务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监[1996]960号(417)
关于“九五”期间不再调整国控监测点位的通知	环监[1996]965号(418)
关于加强大中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气象资料使用管理的通知	环监[1996]980号(419)

十一、自然保护类

关于批准北京市平谷县等地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的通知	环然[1996]179号(421)
关于转发《西双版纳热带森林现状及其进一步加强保护对策建议的 调研报告》的通知	环然[1996]234号(423)
关于印发《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领导小组成立暨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然[1996]242号(423)
关于对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进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通知	环然[1996]406号(431)
关于追授杰桑·索南达杰同志环保卫士称号的决定	环然[1996]461号(436)
关于开展向杰桑·索南达杰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环然[1996]462号(437)
关于严禁引进小型化学制浆造纸设备防止污染转移的紧急通知	环然[1996]478号(439)
关于同意池州地区为国家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的通知	环然[1996]987号(439)

十二、外事工作类

关于做好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环境技术援助项目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 工作的通知	环经[1996]177号(441)
关于开展兰州、福州、马鞍山、昆明、桂林、哈尔滨、长春七个城市环境 信息系统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	环经[1996]388号(444)
关于印发及试行《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经[1996]409号(448)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及“九五”计划的批复

国函〔1996〕52 号

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水利部、财政部、建设部：

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水利部《关于申请批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的请示》（环控〔1996〕34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以下简称《规划及计划》），请你们优先纳入“九五”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二、《规划及计划》是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要依据，淮河流域的经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及计划》的要求。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以下简称四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照《规划及计划》的要求，尽快制定本省、本系统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实施计划。抓紧进行有关项目准备工作，突出重点，分期分批按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列入地方、部门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确保 1997 年实现全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2000 年实现淮河水体变清的目标。

三、同意《规划及计划》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1997 年，全流域化学需氧量（以下简称 COD）最大允许排放总量为 89.02 万吨，其中：河南省 24.72 万吨，安徽省 20.77 万吨，江苏省 17.15 万吨，山东省 26.38 万吨；2000 年，全流域 COD 最大允许排放总量为 36.8 万吨，其中：河南省 12.74 万吨，安徽省 7.7 万吨，江苏省 9.89 万吨，山东省 6.47 万吨。

四、同意《规划及计划》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七大控制区及 34 个控制单元和 100 个控制子单元的划分。

同意《规划及计划》关于 82 个水质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行业的排放要求、控制断面以上主要城镇的 COD 最大允许排放量、主要排污口的 COD 最大允许排放量、各省市县分期削减排污量的最低要求及落后工业设备淘汰指标等。

四省所辖淮河流域的水质分别要达到省界水质标准的要求。

五、《规划及计划》水污染防治备选项目 303 个左右，约需投资 166 亿元。资金来源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多渠道、多方面筹集。要努力提高防治资金的使用效益。四省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项目业主单位按项目申请、评估、审批和贷款程序，分批予以落实。

对列入年度计划的水污染治理项目,四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确保建设资金按期到位。请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

六、四省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及计划》的要求,抓紧制订本省淮河流域重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建设的分阶段计划,抓紧建设工作。

为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机制,可进行城镇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具体试点城市名单由建设部、国家环保局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研究确定。具体收费试点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于1996年9月30日前发布,由四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七、四省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新污染源。要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和《规划及计划》的要求,分别采取“关、停、禁、改、转”及限产限排等措施,限期治理工业企业(包括乡镇企业)污染源。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拟订、公布淮河流域禁止和严格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并积极配合四省做好水污染防治适用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

八、四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加快研究建立水污染防治监督体制、污染控制监测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四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治污,按照《暂行条例》和《规划及计划》的要求,共同做好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年6月29日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实现到2000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 and 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的环境保护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目标,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抓紧建立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体系和定期公布的制度。

到 2000 年,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淮河、太湖要实现水体变清;海河、辽河、滇池、巢湖的地面水水质应有明显改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要根据上述目标,制订本辖区切实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并形成制度。

二、突出重点,认真解决区域环境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安全。要重点保护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饮用水源,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严格管理。要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应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和核定制度。要重点治理淮河、海河、辽河和太湖、巢湖、滇池的水污染。要加强其他河流、湖泊、水库和近海海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控制二氧化硫和酸雨污染加重的趋势。国家环保局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提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划定意见和目标要求,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防治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染。“九五”期间,设市城市,特别是非农业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要多方筹措和集中建设资金,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认真解决城市水环境污染问题。采暖地区城市要推行集中供热等清洁供热方式,不得再建分散的供热锅炉房。进一步提高城市燃气化率,替代直接燃用原煤。到 2000 年,大、中城市要实现市区内民用炉灶燃用固硫型煤或其他清洁燃料。要优先发展各种形式的城市公共交通。鼓励采用机动车清洁燃料等措施,减轻车辆尾气污染。大、中城市要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实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置。要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扰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乡镇企业环境管理。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发展少污染和无污染的产业,并与村镇建设相结合,相对集中建设乡镇企业,大幅度提高乡镇企业处理污染能力,根本扭转乡镇企业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责成国家环保局会同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抓紧制订有关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规定。

三、严格把关,坚决控制新污染

所有大、中、小型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

和工艺。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确保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必须确保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把环境容量,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在污染严重的地区,应实行“以新带老”,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减少。

在建设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各有关审批机关一律不得批准建设或投产使用;有关银行不予贷款。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负全部责任。各级计划、经贸、建设、工商、土地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把项目审批、登记、规划、用地、设计、竣工验收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规,擅自批准建设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凡违反规定的,必须追究有关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的责任。

行政监察部门要依照本部门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和处理意见。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对没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或投产使用的新建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投产使用;对验收时达标,但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四、限期达标,加快治理老污染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可视不同情况定为1至3年;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业或转产。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要对重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必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停止或闲置环境保护设施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正常运行,并依法予以处罚。

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对现有年产5000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3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年产500吨以下的染料厂,以及采用“坑式”和“萍乡式”、“天地罐”和“敞开式”等落后方式炼焦、炼硫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取缔;对土法炼砷、炼汞、炼铅、炼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停产。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五、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转嫁废物污染

依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我国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向境内转移。各级环境保护、外经贸、海关等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把住进口关,坚决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向我国转移;确需进口作为原料的其他废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经审查许可,方可进口。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批准、验放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处。国内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置的,须经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射性固体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置的,由国家环保局批准。

六、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淡水、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海洋、动植物、气候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开发利用。要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对农田和水源的污染;加强矿区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恢复发展草原植被,防止过量放牧,禁止在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积极采用防沙、固沙技术,防治土地荒漠化。

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城市园林绿地并加强保护、建设和管理。坚决取缔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

要加强污染事故和灾害的预警和应急工作,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七、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及引进外资等方面,抓紧制订、完善促进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在制订区域和资源开发、城市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等经济建设和社会重大决策时,必须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进行环境影响论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逐步提高环境污染防治投入占本地区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检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限制氯氟化碳、哈龙、含铅汽油生产、进口和使用的有关政策,建立并完善有偿使用自然资源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要按照“排污费高于污染治理成本”的原则,提高现行排污收费标准,促使排污单位积极治理污染。要加强排污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足额征收排污费。对征收的排污费、罚没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不得挪用、截留。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可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收取污水处理费。

八、严格环保执法,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加强环境监理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环保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